

訴願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3月18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6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經民眾檢舉107年11月24日選舉投票日於高雄○○區○○里第○○投開票所30公尺內，穿著繡有本人姓名之服裝從事競選拉票活動，並提出錄影存證，經原處分機關審理訴願人上揭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成立，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25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二、本案原處分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罰鍰。然該條項之適用，須以有該法所定減輕或免罰規定之適用為前提，惟本案並無該法所定減輕或免罰規定之適用，尚不得適用該條項減輕罰鍰額度，原處分自有得撤銷之違法瑕疵。嗣經本會告知，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以108年3月22日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72號函自行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另前開函已於108年3月25日送達於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影本可憑。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77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

在者。」

- 二、查本案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3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72 號函自行撤銷，則行政處分已不存在，依前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本件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